

新中国成立 70 年天津居民收入大跨越式增长

一、天津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伴随着天津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不断提高。2018 年，天津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9506 元，较 1949 年增长 406.3 倍，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 5.8%^①。70 年来，天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78 年）：新中国成立初计划经济主导期的天津居民收入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天津市居民面对百业待兴的局势，在社会经济发展起伏曲折的外部环境制约下，经过艰苦努力，依然获得了了不起的成果。在 1949-1978 年间，天津经历新中国成立后三年经济恢复期，“一五”计划经济迅速发展期，“二五”至“四五”大跃进、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时期，而 1976 年大地震灾害，使得“五五”计划前三年天津经济发展受到明显影响。但 1978 年天津全体居民年均收入仍达到 269 元，扣除价格因素较 1949 年实际年均增幅 2.7%。

由于在三年经济恢复期和“一五”计划时期，天津顺利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此时期内天津工业发展迅速、内外贸易活跃、与外地经济广泛联系，经济效益一跃成为全国先进水平，为天津后续的经济总增长态势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到 1978 年天津城镇居民年均收入达 388 元，扣除价格因素较 1949 年实际年均增幅 2.4%；农村居民收入年均达 153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年均增幅 3.4%。

第二阶段（1979-1991 年）：经济体制转型期的天津居民收入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重心转移。

天津积极响应号召，在调整工业结构、提高国民经济整体效益、以城市建设为重点加快对外开放为方针进行商品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充分依托天津北方经济中心以及港口优势，取得积极成效。与此同时，在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用下，天津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1984 年，国家开始在全国农村范围内实行政社分开，开展农产品价格改革并逐步取消农产品统购统派制度，确定农户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而天津也在当年的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将社队企业改名为乡镇企业，提出了“统一思想，依托城市，城乡结合，相互协作，相得益彰，比翼齐飞”的方针，后又在 1986 年提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经过 8 年努力，1991 年天津居民人均年收入达 1640 元，扣除价格因素较 1978 年实际年均增幅 8.3%。其中，城镇居民年收入达 1845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年均增幅 6.2%；农村居民年收入达 1169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年均增幅 10.2%。

第三阶段（1992-2002 年）：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期的天津居民收入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市场经济体制正式走入全面建设时期，中国经济进入快车道。在此期间，天津抓住契机，创新性地积极落实各项中央政策，在城镇和农村“双开花”，获得巨大成果。至 2002 年，天津居民人均年收入达 7648 元，扣除价格因素较 1991 年实际年均增长 7.6%。

^① 天津市 2013 年之前居民收支数据分城乡发布，从 2013 年居民收支调查城镇一体化改革之后开始全体居民收支概念。因目前可查天津常住居民城镇化率仅为 2000 年以后，故 2000-2012 年全体居民数据根据天津常住居民城镇化率推算得出。本文中 1949-1978 年数据按照天津城乡户籍比率推算得出。1949 年的天津消费价格指数数据无法获得，假设相对于 1949 年，1950 年的天津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

在城镇，轻工业和重工业的迅速发展，到2002年末，天津国内生产总值达2151亿元，是1991年的343亿的6倍多；全年工业总产值3718亿元，是1991年787亿的4.7倍。城镇居民劳动生产积极性迅速提升，劳动生产率2002年人均41820元，11年间增加4.8倍。至2002年，天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969元，扣除价格因素较1991年实际年均增幅8.0%。

在农村，为扶植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的《乡镇企业法》（1996年）出台，促使天津大部分乡镇企业与民营企业开始转制和重组，乡镇企业蓬勃发展，企业数量、从业人数、固定资产原值出现显著增长。至2002年，天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229元，扣除价格因素较1991年实际年均增幅5.2%。

第四阶段（2003—2012年）：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期的天津居民收入

2002年十六大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同时，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和2007年的《物权法》，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等一系列措施的出台，使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也使得市场经济优胜劣汰促使生产效率提升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而在农村，十六大以后，中央高度重视“三农”问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旨在解决“三农”突出问题的重要政策和措施，包括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加大对“三农”的扶持力度，全面取消农业税，进一步放开农产品市场和价格等政策。在多方作用的合力下，2012年天津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030元，扣除价格因素较2002年实际年均增长9.3%。

在此期间天津市委市政府，主要从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就业支持、完善民生保障、规范工资制度和大力支持示范小城镇发展上下功夫，到2012年天津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已达502.23万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02.6万人。到2011年天津市已经先后批准四批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天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得到快速发展。至2012年，天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6586元，扣除价格因素较2002年实际年均增幅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359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年均增幅9.6%。

第五阶段（2013年至今）：经济结构转型期的天津居民收入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中国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具体体现在经济结构转型速度加快，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民幸福感显著增强。天津作为“京津冀”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乘势而为，不仅在产业结构上实现升级，更是加大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至2018年，天津居民人均年收入达39506元，扣除价格因素较2012年实际年均增幅6.4%。

在城镇，保障民生规范工资构成以及扶持产业结构升级成为工作重点。连续提升离退休人员工资，坚持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规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鼓励航空航天、电子网络、3D模具智能等高科技含量企业发展，逐步淘汰低产能、高污染的产业，并通过政策激励企业、就业人员通过培训学习提升整体素质，同时，积极鼓励大学生创业，扶持有创新有技术有发展的中小企业，为经济转型升级奠定扎实基础。至2018年，天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297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年均增幅6.1%。

在农村，天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在天津考察时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精准扶贫政策，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紧紧围绕示范工业园区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为农民开发更多就业岗位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结构调整，通过调减低效作物改种高效益经济作物，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积极稳妥推进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补贴标准的统一。至2018年，天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065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年均增幅6.9%。

二、天津居民收入构成发生明显变化

收入构成不仅能体现居民收入来源的转变方向，也可以反映出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更能从侧面反映出经济发展的态势。2018年，天津市居民收入构成中，工资性收入占比达63.6%，经营净收入占比8.5%，

财产净收入占比 9.1%，转移净收入占 18.8%。天津居民固定收入占比八成以上^①，有稳定收入来源，同时收入渠道不断拓宽为天津居民生活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居民收入多样化是天津市经济发展居民参与度提升的表现。

（一）城镇居民收入构成日趋合理

新中国成立 7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以来，天津城镇居民收入构成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变化，收入构成结构日趋合理。1949 年天津城镇居民收入工资占比 100%，到 2018 年，天津市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比已经降至 64.1%，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总占比也明显上升。

工资性收入稳步增加，比率逐步下降且趋稳。2018 年天津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27557 元，是 1949 年的 182.5 倍，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增幅 4.5%。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比 1949 年下降 35.9 个百分点，但在城镇居民家庭中，70 年来，工资性收入主导地位没有改变，比重维持在 55% 以上。工资性收入的稳定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就业机会和岗位的稳步增加，另一方面则得益于工资制度、工资增长机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2013 年以来，随着天津市经济转型步伐的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三服务业的蓬勃发展，劳动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在吸纳各层级的劳动力资源上展现出明显优势，企业不断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趋势，使得居民就业趋势呈现出稳定升级式发展，2018 年末，全社会就业人口 896.56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761.96 万人，年均增长 2.8%，高于同期户籍人口增长率 1.4 个百分点。

经营净收入从无到有，市场经济成效显著。新中国成立 70 年，我国完成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转型，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国企改革深入推进、私营企业主群体从无到有快速发展。特别是天津在党的十八大以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天津八条”，使更多居民参与到主动创业中来，市第九次党代会后，民营企业发展成为经济增长新亮点。截止到 2018 年底，天津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 111.61 万户，民营企业达 49.78 万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 45.5%。2013 年以来，随着天津市经济转型的深入推进，城镇居民经营净收入呈现稳步上升，经营项目整体呈现“生活类创业、技术类创业增多，高污染小作坊低效率创业减少”的发展态势，居民经营净收入可持续增收生命力更强。2018 年天津市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 2924 元，占可支配收入 6.8%。

财产净收入渠道增多，金融发展助力增收。新中国成立 7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金融行业获得蓬勃发展。天津作为北方近代金融中心，居民对于金融产品接触较早，因此，新中国成立后随着金融行业的发展，天津居民对于多类型金融产品以及其衍生产品有较高的投资参与度。尽管在党的十七大以前，居民财产收入来源的主要渠道仍相对单一，以银行存款为主，且金额较少。2006 年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以后，随着劳动收入的增加和投资意识的提升，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来源日趋多元化，居民财产净收入呈现突破式增长。2018 年天津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为 4150 元，占可支配收入比重 9.7%，扣除价格影响，十七大以来年均增幅 18.7%，其中，红利和出租房屋收入占比达 24.1%。

各类保障制度完善，助推转移净收入快速增长。新中国成立 70 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在改善和提高民生，提高居民生活水平，解决居民后顾之忧上下功夫，出实招。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以来，基本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体系和困难群体价补联动机制、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天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18 年城镇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占比接近 90%，参加医疗保险人口比例超过 99%。与此同时，市委市政府持之以恒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最低工资标准、失业金标准和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标准，同时，低收入家庭救助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等也在逐年提高。各类保障制度完善助推转移净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天津城镇居民转移净收入为 8345 元，扣除价格因素较 1978 年年均增长 12.5%。

（二）农村居民收入来源呈现多样化

新中国成立 7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以来，天津农村居民收入从单一收入来源呈现多样化变化

^① 据 2018 年国家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天津居民工资性收入年人均 25119 元，离退休金年人均 8601 元，此二部分作为居民家庭固定收入来源整体占总收入比值为 85.4%。

趋势。1949年天津农村居民收入来源以一产经营收入为主，到2018年，天津农村居民有了工资性收入，且工资性收入稳定升至58.8%，经营净收入占比稳定下降、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总占比稳步上升。收入稳定度的不断上升，对农民提升生活信心，提高生活质量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工资性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并稳定。2018年天津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3568元，扣除价格因素较1949年年均增幅10.2%。新中国成立70年，天津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比经历了从低到高再逐步平稳的过程，出现此趋势的原因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天津市农村经济以计划经济为主，主要收入依靠生产队收入，因此农民工资性收入急剧上涨，但从1978年开始，天津市经济逐步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农民从事农业以及农作物买卖收入开始上涨，工资性收入占比呈现下降态势。从1990年开始，天津逐步开始加快城镇化进程，到2005年，天津村镇体系一体化格局在新农村建设政策的影响下开始成为规划与建设的趋势，到2012年天津城镇化率超过80%。由于大量农民工进城打工以及村集体经济的蓬勃发展，农村居民按月拿固定工资的人数逐渐增多，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占比逐步稳定在55%以上。

经营净收入二三产比例逐步提升。2018年天津市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年人均达23065元，其中二三产占比达66.1%。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农村居民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民从最初的“靠天吃饭”逐步过渡到多种方式增收。仅从经营上看，传统一产经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从2013至2018年，一产经营收入占经营收入比重下降13.3个百分点。

经营净收入结构转变主要得益于两方面因素：一是天津市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自十六届五中全会召开以来，天津市在新农村建设上出实招，按照“城镇化地区带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保护”“安全性”“因地制宜、分类考虑”等五个村庄布局原则进行村庄调整，在不踩耕地面积红线的条件下，最大限度的利用好空间人员布局，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切实扩展农村居民收入渠道。二是天津市大力发展三产服务业，建设现代化农业，提升一二三产融合度，互相促进成效显著。抓住供给侧改革契机，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等，打造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新农业，促使农民收入不断提升。

集体经济升级助推农民财产净收入升高。2018年天津市农村居民财产性净收入年人均922元，其中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占比60.6%，集体分配红利收入占比24.7%。2016年天津市聚焦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出台《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村集体针对集体资产和部分有条件的资源性资产开展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将村集体资产资源的产权按一定规则分配给组织成员，形成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或村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截至2018年底，天津市宝坻区、武清区以及其他区部分具备改革条件的村已经完成了此项工作，极大助推了农民财产性净收入的提高。

养老医疗保障范围扩大提升农民转移性净收入。2018年天津市农村居民转移性净收入年人均3241元，其中，养老金、离退休金年人均2094元，扣除价格因素较2013年年均增幅16.4%，报销医疗费年人均269元，占农村居民医疗消费近20%，显著减轻了农民“看病贵”的压力。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18年农村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占比达65.3%，参加医疗保险人口比例超过99%。低保标准和城乡补贴标准的统一，使农村居民享受到了和城镇居民同样的待遇，不仅提高转移性净收入，更进一步改善了农民家庭的生活品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生活的“后顾之忧”，提高了农民参与天津经济建设的积极性。

三、天津居民收入城乡差距明显缩小

经济发展不平衡是导致城乡结构二元化问题的主要原因。二元化的格局对城乡之间要素的平等交换、公共资源的均衡配置、人力、资金等各生产要素流动等产生制约，一定程度上削弱经济发展普惠于民的效果，也会对经济发展的速度产生制约。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天津在城乡一体化发展、减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上获得巨大成效。

城乡统筹发展是一体化的最终目的，由于城市在经济总量以及经济运行上比乡村具有绝对优势，因此，城市带动乡村共同发展是城镇化乃至城乡一体化的总体发展方向。从天津城镇化发展历程来看，1990年天

津城镇化建设进入高速发展期，以 2005 年天津正式开展示范小镇建设为界，前期以城市体系发展为主，后期村镇体系格局在新农村建设政策影响下使农村成为规划和建设的“主阵地”，农村经济民生情况迅速提升改善。1990-2005 年间，由于大规模的城市体系建设，市内六区以及滨海新区的快速发展使得城镇居民收入快速提高，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扩大；2005 年至今，在示范小镇建设总体推进过程中，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自 2014 年起，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值基本保持在 1.85 左右，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天津已处于高度城市化阶段^①，农村经济整体进入稳定发展时期。此时期主要表现为城乡经济联系越发紧密，各类生产要素流动速度加快，城乡一体化经济发展模式初步形成。其中，农民工人数的稳定性促使农村居民收入构成以及增长模式与城镇居民逐步趋同，2014-2017 年间，天津市农民工人数增幅保持在 7.0% 以内^②，2018 年受农民工人数出现小幅下滑等影响，导致农村居民收入增幅稍低于城镇增幅，城乡居民收入比略有回升。

四、天津居民收入中社会保障收入快速提高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社会主义中国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收入分配领域必然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二次分配中来自政府的转移收入，通俗地讲，即社会保障收入，正是其中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方式之一。其中，养老金从 2005 年起，连续增长 14 年；医疗门诊住院报销制度逐步完善并适时提升报销比例和上限；提高低保、特困、优抚等标准等措施，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调查资料显示，从 2013-2018 年居民离退休金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增幅 5.7%，报销医疗费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增幅 12.6%。2018 年，通过政府二次分配，向居民提供的社会保障性收入较 2013 年绝对值增长 57.2%^③，扣除价格因素增长 42.7%。

^① 根据诺瑟姆（Northam）的城市化进程曲线，当一个地区的城市化水平进入 70% 以后，将进入缓慢增长稳定时期。

^② 农民工相关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住户监测处提供。

^③ 居民获得政府二次分配收入口径主要包括养老金和离退休金、社会救济补助、政策性生活补贴、报销医疗费、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和政策性惠农补贴。